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及／或使二零二四年長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附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有關於會議上呈交之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